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4**

第5号（总第77号）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5 号(总第 77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平顶山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 (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1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平顶山市住宅项目配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 (15)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地储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 年 7 月—2017 年 6 月)的通知 ..... (1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2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7)
<b>【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b>	
2014 年 7—8 月大事记 ·····	(38)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 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文化强市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

2014年6月10日

## 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 发展实施意见

(市文化强市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

为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文化产业“双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3〕43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强市的决定》(平发〔201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平政〔2013〕61号)等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实施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培育扶持工程,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和文化强市建设工作大局,通过实施文化产业培育扶持工程,创新激励机制,增强工作内动力,做大做强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提供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从全市选出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进行培育和扶持,到2015年形成一批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年营业收入或净资产超过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健全、服务设施完善、经济效益明显的文化产业园区。到2020年形成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重点

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至少有1个文化企业入选河南省“双十”工程重点文化企业,建成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力争使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左右。

### 二、选定条件和办法

#### (一)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1.社会效益。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具有显著促进作用,在全省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经济效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实现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60%以上。

3.服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 (二)重点文化企业

重点文化企业主要包括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艺美术、文化旅游和文化新业态等类别企业。

1.社会效益。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舆论导向和经营方向正确,彰显鹰城文化特色,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在行业领域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

向上,无违法违纪行为,荣获国家、省、市级专业奖项。

2. 经济效益。广播影视和新闻出版类别,主营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超过1亿元;工艺美术、文化艺术和文化新业态3个类别,主营收入或净资产超过1000万元;文化旅游等类别,主营收入或净资产超过1亿元。同时,统筹考虑部分发展潜力好、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化程度深的项目。

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实行动态管理。2014年在全市确定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进行培育、扶持;对连续两年完不成目标的,取消重点文化产业扶持资格,指标空额由其他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申报,经考核认定后列入新的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

###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产业集聚。文化产业以园区为载体,发挥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龙头带动作用,以龙头带配套、促集聚,大力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强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指导和引导,明确发展定位,合理规划布局。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增强园区承载能力,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有效载体和空间。

(二)实施项目带动。以文化项目为抓手,建立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库,加快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每年初从项目库中筛选出投资1000万元以上新开工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实行联审联批,优先配置土地和环境容量。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行跟踪服务,落实优惠政策,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大招商力度。以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为重点,策划、包装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和重大招商项目,组团参加省内外重大招商活动,积极宣传推介。将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投资1亿元以上和重点文化企业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纳入市重大文化招商项目范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高履约率。围绕我市特色文化产业开展集群招商,注重引进知名文化品牌,实行招商洽谈、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全程负责制,抓好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

(四)健全投融资平台。组织重点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等开展银企对接洽谈活动。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投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不断提升运作能力和水平;开展文化企业上市辅导培训,加快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步伐。

(五)促进科技融合。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行业协会的合作,引进或突破一批制约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大力推动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鼓励文化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快文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特色鲜明、产业链完备的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六)加快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在全市大中专院校创建文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在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设立实训基地。以培养高素质文化产业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为重点,开展高端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重点文化企业经营者学习交流,组织有关人员到文化产业发达地区考察学习、交流锻炼。

(七)强化政策扶持。研究出台科技、财政、土地、金融、工商、旅游等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比照享受市产业集聚区相关待遇,全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化强市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选定管理办法,研究工作推进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文化强市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的日常工作。

(二)完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为文化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完善信息上报机制,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将全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实施情况纳入市文化改革发展年度目标考评体系,对完成目标任务的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附件: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 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 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建设宣传力度,为文化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
2	组织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经营管理者外出考察学习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3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重大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享受同等待遇	市发改委
4	出台和落实《关于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实施办法》;开展市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优先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的科技项目	市科技局
5	落实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优先申报省、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6	优先安排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市国土资源局
7	创建文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
8	协调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参加省、市各类招商引资活动	市招商局
9	落实国家、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税收减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10	出台和落实《关于工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市工商局
11	落实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文化旅游项目	市旅游局
12	出台和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组织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洽谈活动;开展文化企业上市辅导专题培训	市政府金融办
13	完成本单位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的年度责任目标	市文化广电新闻 新闻出版局 市广播电视台 平顶山日报社
14	做好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日常工作	市文改办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平顶山市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

平政〔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我市科技创新步伐,根据《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平政〔2010〕78 号印发),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采动过程中破断煤岩体的结构特征及联通性规律”等 4 项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予“高炉用高导热炭素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 38 项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超

高压开关设备核心零部件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57 项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促进全市科技进步中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科教兴平为己任,为加快创新型平顶山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平顶山市 2014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略)

2014 年 6 月 2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4〕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顶山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务求尽快取得实效。市发改

委、市环保局要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14 年 6 月 16 日

## 平顶山市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7 号)精神,为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围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壮大产业规模,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着力加强技术创新和提升产业竞争

力,着力扩大先进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着力推进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着力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凸显,培育 2 家以上年营业额超过 5 亿元的节能



环保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0 年,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装备和产品水平显著提高,市场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 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 (一)实施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

智能电网输变电技术装备。重点发展高低压智能节电、低损耗配变、无功补偿和干式节能变压器等技术设备制造,支持平高集团等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发展成为行业龙头。

太阳能利用技术装备。重点发展光伏刀料、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设备制造,拓展光伏产业链,培育宝丰吉阳恒基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易成公司等企业做大做强。

高效换热器。重点采用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模型技术等节能技术集成示范,开展管程、壳程结构优化以及热管换热器等新型换热器的研发,支持中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化工设备公司等企业发展。

建筑节能技术与节能建材开发。研究开发和推广新型建材和建筑节能综合技术,推进矿渣、粉煤灰等各类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制备节能建材和高性能混凝土等技术应用,支持舞钢迈瑞司科技公司发展一体化新型节能建材。

### (二)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重点支持发展大型火电厂及冶金、化工等行业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关键技术、高效除尘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及电袋复合除尘器,培育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

水污染防治技术设备。重点发展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加药设备、消毒设备、曝气设备等;过滤材料、曝气材料等组件。

煤层抑尘技术设备。重点加大对刚性抑尘网、柔性抑尘网与抑尘剂的研发,培育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成环保公司发展成为中原地区“抑尘产品”加工制造中心。

### (三)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示范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展利用工业废渣和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产品的技术和产业,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等资源的开发利用。深化对城市污水污泥、餐厨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鼓励利用食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

“城市矿产”开发利用。加快全市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废旧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及废旧电子产品处置产业。

再制造技术。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激光熔覆、高速电喷涂等再制造技术,支持中国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发展。

### (四)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咨询、技术交易、成果推广与转化等服务体系。节能领域重点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业。环保领域重点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综合环保服务业,加快发展环境咨询评估、排污权交易等新兴环保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重点发展再制造服务业,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业。

## 三、推广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

### (一)加强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领域。重点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等节能改造工程,到 2015 年,基本完成低效工业锅炉(窑炉)、电机等更新改造,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实施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准入与退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智能交通节能减排等工程,努力打造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到 2015 年,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较 2010 年下降 3%、6%。

建筑领域。落实《平顶山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平政办〔2013〕55 号印发),加快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新型建材示范工程。到 2015 年,完成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二)推进污染防治工程建设

大气污染治理。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推进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所有燃煤机组按照相关规定加装脱硝除尘设施,新建燃煤机组必须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推进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新型干法水泥窑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脱硝等工程建设;推进油库、加油站及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核发环保标志。

水污染治理。以中心城镇、城镇新区等为重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作。到 2015 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6 万吨/日以上,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8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湛河治理和白龟

湖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工程。

垃圾处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and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15 年,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 (三)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共伴生矿产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以铝土矿、铁矿等为重点,依托河南有色汇源公司、舞阳钢铁公司等企业,建设一批尾矿、低品位矿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选矿尾矿及其他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力度,重点推进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骨料、路面透水砖等建材产品,建设百万吨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社会废旧商品再生利用。着力推进废旧电子、废旧金属、废旧橡胶等大宗废旧商品再生利用,加快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建设利用废旧轮胎生产精细胶粉及再生胶示范工程。

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农林废弃物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重点推进利用农林生物质资源制备生物质合成油及有机肥示范工程建设。

#### 四、引导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消费

(一)扩大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落实国家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严格执行强制性能效标准,引导用能单位更新淘汰低效用能设备和产品。鼓励生产企业开拓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开展节能产品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二)拉动先进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消费。落实环保产品及再生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实行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落实再制造“以旧换再”政策,对交回旧件并购买“以旧换再”再制造推广试点产品的消费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三)推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扩大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范围,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比例。实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

#### 五、营造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一)落实产业发展法规政策及标准体系。贯彻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重点加强对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和环保标准的宣贯。加强对节能环保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节能环保执法。落实用地、价格和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立激励约束并重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和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各类节能减排资金,建立完善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我市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力度。

(三)拓展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逐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对节能环保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及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

(四)推行市场化机制。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鼓励采用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转让(BT)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工作。加强节能环保标志和标识的宣传,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认证产品。

(五)推进技术创新。围绕解决当前节能减排和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着力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工程,培育形成一批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科技成果和技术。

(六)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节能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节能环保的良好氛围,形成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平政〔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平顶山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 2014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并认真抓好落实。

2014 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平顶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全市上下牢牢把握调整结构、加快转型这条主线,统筹稳增长、调结构、破难题、惠民生,有效扭转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回落过大的局面,全市经济呈现触底回升、稳定向好的态势,经济发展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趋向协调,发展的科学性不断增强。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1556.9 亿元,增长 6.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9.7 亿元,增长 1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83.4 亿元,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 1231.8 亿元,增长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0.9 亿元,增长 1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7%。粮食总产量达到 201 万吨,连续 10 年丰收。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6.4%,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22482 元、8541 元,实际增长 6%、10.8%。城镇登记失业率 3.28%。全年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750 亿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5 亿美元;完成进出口总额 4.76 亿美元,其中出口 3.65 亿美元,分别增长 17%和 28.5%。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5.0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94%,5 年累计下降 19%。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长缓慢。受外部需求不足等多种因素影响,传统行业形势严峻,骨干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等指标没有完成年度计划。二是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采掘业、资源加工和农产品初级加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0%以上,涉煤行业占 45.2%,传统产业、高耗能行业占比仍然较高,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小、比重低。三是经济发展后劲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产业集聚区的投资,不仅是增速,而且在总量上也落后。四是创新驱动能力不强。企业作为自主创新的主体地位尚未真正确立,经费投入不足,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五是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年雾霾天气有所增加,环境污染尤其是大气污染治理亟待加强。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

真加以解决。

### 二、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我市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鹰城的关键之年。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转中求进、改革创新,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着力推进“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努力在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成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板块重要战略支点的进程中增创新优势、迈出新步伐。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9%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以内;城镇化率提高 1.8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

### 三、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围绕 2014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扎实做好“三农”工作,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紧紧围绕稳粮、扩经、增收、提效,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

一是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扫尾工程,继续实施北汝河等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 万亩。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40 公里,新增沼气用户 2500 户,解决 3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二是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高标准粮

田“百千万”工程建设,完成 20 万亩建设任务,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620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200 万吨以上。鼓励和引导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 万亩以上。落实大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生产机械化,全年新增农机总动力 6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三是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突出发展优质油料和高效经济作物,确保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78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85 万亩以上。

四是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开展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全年新建、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场 110 个,新增大型循环畜牧试点企业 15 家。推进经营产业化,着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集群,重点发展生猪、肉牛、奶牛三大产业集群。全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10 家。

(二)强力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再造工业新优势。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为重点,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是积极培育五大支柱产业集群。以煤炭、电力、新能源三大产业板块为主,打造能源产业集群,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 以上。以煤焦化工、盐化工、尼龙化工三大产业板块为主,打造化工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以高端装备制造、成套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三轮机车四大产业板块为主,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3% 以上。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三大产业板块为主,打造冶金建材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9% 以上。以轻工、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械四大产业板块为主,打造轻工食品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 以上。

二是继续实施转型升级“双百”工程。发挥“退城进园”政策引导作用,推进神马帘子布东厂区等老城区工业企业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利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施平高集团特高压开关重大装备核心组件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化提升存量;围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圣光医药孵化园三期、武汉凯迪生物质合成油等重大项目,以增量带动转型。

三是着力提升产业集聚区承载能力。制定并严格实施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度专项工作方案,理顺管理体制,加快产业集聚区与所在行政区套合,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发展。全年 10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 600 亿元,增长 21% 左右;规模以上工

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左右,增长 15% 左右;从业人员新增 1 万人以上。同时,根据各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着力打造 15 个专业产业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1% 以上。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着力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全年实施“两区”建设项目 31 个,完成投资 46.1 亿元。重点抓好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五大产业,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生产总值增速。

现代物流业:以市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和平西、平南物流园区建设为重点,努力打造豫中南区域物流中心。在提升传统物流、发展第三方物流的同时,着力培育为各方物流服务的第四方物流。

文化旅游产业:认真落实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意见,大力发展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数字传媒等文化产业,重点推进大香山文化旅游产业园、宝丰文化创意产业园、舞钢影视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依托“山、佛、汤”等优势旅游资源,实施尧山一大佛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培育旅游龙头企业,叫响“中原大佛、神奇尧山、观音祖庭、近悦远来”旅游品牌。

金融保险业:积极发展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金融机构,新引进 2—3 家金融企业,加快组建平顶山农村商业银行,支持舞钢市、叶县村镇银行组建工作。

商贸流通业:重点推进新华园怡购城、建业十八城、鹰城国际商务(商贸)中心等项目,着力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税收超千万元的楼宇经济和城市综合体。

信息服务业: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电子商务、信息增值、服务外包等信息产业发展;抓住国家支持信息消费的机遇,培育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服务业。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健康服务、养老及家庭服务、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同时,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一是抓好科技专项攻关。依靠现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人才,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带动科技创新水平和产业素质的提升。

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科研院所设立研发机构,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着力发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与清华大学组建煤基化工联合实验室、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好与郑州大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三方战略合作,支持平高集团、圣光集团建立海外研究机构,建成国家高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三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资金踊跃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全年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市级研发中心 20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个。

(五)继续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2014 年要紧紧围绕做强“五大产业”抓项目、强化基础支撑抓项目、保障和改善民生抓项目,突出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经济发展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确保“三个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800 亿元以上,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抓好武西高速尧山至栾川段、孟平铁路复线、郑万高铁、沙颍河复航等 100 个项目,总投资 64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0 亿元。

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抓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 万吨己二酸和 20 万吨己内酰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 2×35 万千瓦热电联供机组、宝丰县不锈钢产业园等 200 个项目,总投资 25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73 亿元。

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抓好市四十一中移址重建、新区人民医院等 100 个项目,总投资 53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5 亿元。

在项目推进上,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健全推进机制,实施模拟审批,着力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快组织实施。计划上半年新开工的项目,5 月底前办结全部手续,下半年新开工的,10 月底全部办结。同时,加快项目建设考核力度,实行新签约、新开工、新竣工、新投产“四新”项目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奖惩,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全面贯彻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引领、扎实推进,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

一是完善城乡规划体系。抓紧编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北部矿区综合整治总体规划和沙河生态景观带规划,推进地下空间规划控制和综合利用工作。按照产业、新农村、土地利用、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划“五规合一”要求,修编完善新农村建设规划。

二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宝石、平叶、平郏、平鲁等快速通道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与组团和卫星城间快速连通。加快老城区提档升级,抓好平安大道西延、新南环路东延、开发一路北延等项目建设,推进北部矿区整治和湛南新城建设。全面推进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实施东部路网构建、西部“五横四纵”道路建设和焦庄水厂供水工程,加快未来路、紫金山路、吉祥路建设,实现新老城区交通顺畅。完善热力管网,完成姚电公司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供热改造。建设改造新升、郑营等 13 个农产品市场。支持各县(市、区)加快新城开发、旧城改造,完善县城功能。支持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建设。

三是提升城镇管理水平。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严格实施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暂行办法,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监管,实现城市有序发展。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解决好乱停乱放、交通拥堵、马路市场等问题。

四是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逐步解决已经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人口落户问题。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财产收益权。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农民进城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五是分类推进新农村建设。对城中村、城郊村、产业集聚区内和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庄,按城市社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基本建成和初具规模的中心村,完善配套设施,引导搬迁入住,加快旧址复耕;对已开工、尚未形成规模的要进一步论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针对不同情况进行规范;未启动建设的,按照“五规合一”要求修编完善规划。

(七)着力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一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一站式”服务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AB 岗”等制度。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和人口计生等部门和机构整合。

二是加快要素保障机制改革。资金方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好中小企业“金融超市”活动,全年新增融资 216 亿元以上。土地方面,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强化集约节约用地,实施好国家工矿废弃地整治方案,提高土地保障能力。资源环境方面,实施好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探索完善市县能源消费总量月度监测等办法,探索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当地容量挂钩机制。

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成星峰集团、人民商场、达昌机械厂等企业破产终结,加快推进中房平顶山公司、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改革。

四是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推动煤电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农电体制改革。

五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结合国家企业投资核准目录,把取消和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落实到位。接好国家、省下放的审批事项,强化规划等约束手段,切实做到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强化。认真落实“非公新 36 条”、探索负面清单管理,面向非公有制经济,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开投资领域限制。

(八)继续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把扩大开放招商作为应对复杂局面最有效的战略举措,以开放促改革、促转型、促发展。

一是创新招商方式。围绕五大产业集群、10 个省本级产业集聚区和 15 个专业园区,瞄准各产业招商的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小分队招商、定向招商、驻地招商、专题招商;更加注重发挥企业在招商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

二是提升开放招商水平和质量。注重企业和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多引进先进技术、管理、人才以及研发机构。办好第五届华合论坛,组织好珠三角、长三角等专题招商活动,全年实际利用市外资金 790 亿元。

三是拓宽开放领域。抓住国家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机遇,加快服务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开放,力争引进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大项目。认真落实出口促进政策,帮助解决融资、担保、运输、退税等问题,扩大进出口规模。

四是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外来客商投诉综合服务平台,严厉打击干扰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用铁的手腕和铁的纪律为发展清障。

(九)大力保护环境,构建生态文明。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下决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继续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淘汰剩余的 4 条 30 万吨焦化生产线。落实平顶山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争取通过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城市验收。加大污染治理。实施“蓝天工程”,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秸秆焚烧整治等,有效遏制雾霾污染;实施“碧水工程”,推进新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老厂升级改造、白龟湖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等项目,加快湛河综合治理及城乡沟河连通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乡村清洁

工程”,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抓好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生态建设。实施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和南水北调工程绿色观光产业带建设。做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完成造林 8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

(十)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继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

一是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抓好各类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工作,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 万人。

二是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启动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和建设步伐,积极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持续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倍增计划”和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计划,开工建设市儿童医院、2 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2 个县级妇幼保健院,改扩建 15 个乡镇卫生院,升级改造 174 个村卫生室。加快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实施市民活动中心、应国墓地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创建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市。

三是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提高社会保障标准,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全面实施大病保险。严格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妥善解决低收入群体生活困难。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慈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抓好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夕阳红老年公寓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47 万套,基本建成 1.19 万套,推进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加大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力度,再实现 4.8 万人稳定脱贫。

四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治理餐桌污染,保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工作,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平顶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 年计划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1.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1670	10	1556.9	6.6	1700	9 左右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 年计划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55	4	162.5	4.4	172	4
第二产业	亿元	1035	11.3	906.6	6.4	978	9.3
工业	亿元	963	11.5	835.8	6.2	902	9.5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797	13	683.4	7.1	741	11
第三产业	亿元	480	9	487.8	7.7	550	10
2. 财政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18.3	10 以上	119.7	11.5	131.7	10
3. 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5	3.5	102.7	2.7	103.5 左右	3.5 左右
4. 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3	22	1262	22	1527	21
5. 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50.5	16	540.9	14	616.6	14
6. 对外贸易							
出口总额	万美元	32686	15	36514	28.5	42990	15
7. 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41100	10	45318	21.3	49850	10
8. 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人	25000		21420		22000	
普通高中招生	人	26000		28145		29000	
9.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470	9 以上	22482	6.0	24300	8 左右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8200	9 以上	8541	10.8	9310	9 左右
脱贫人口	万人	5		5		4.8	
10. 人口与就业							
人口年末数	万人	537.3		537.5		541.3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5 以内		5.3		6.5 以内	
城镇化率	%	46.77		46.4		48.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5		11.8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3.28		4.5 以内	
11. 社会保障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8.5		44.87		4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126.6		115.9		116.7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46		42.9		43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 年计划		2013 年实际		201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量	万套	1.45		1.4538		1.472	
12. 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200 以上		201.1	-0.9	200 以上	
棉花	万吨	0.24		0.1757	2.4	0.24	
烟叶	万吨	3		3.9	17.4	3.3	
油料	万吨	13		16	2.6	13.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0.6	4	40.2	3	42	4.5
13.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4600	-1.3	3900	-16.3	3600	-7.7
发电量	亿度	316	15.3	288	5.1	300	4.2
钢材	万吨	255	16.3	220.2	0.4	230	4.5
水泥	万吨	1355	5.4	1667.9	23.7	1752	5
化学纤维	万吨	12.9	16.2	11	-1.4	12	9
纱	万吨	13.23	-1.3	13	-1.9	13.86	6.6
锦纶帘子布	万吨	5.7	11.8	5.4	4.1	5.8	7.4
烧碱	万吨	35	-10.5	38.3	-2	38	
原盐	万吨	500	63.8	355	16.3	400	12.6
聚氯乙烯树脂	万吨	30	-11.2	31	-8.3	31	
14. 能耗与环保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1.025	-3.3	1.019	-3.94	完成省下达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6.161	-5.51	6.158	-5.55	5.804	-10.98
总减排量	万吨	0.433		0.449		0.587	
预支增量	万吨	0.151		0.106		0.141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9.211	-9.96	9.090	-11.18	9.060	-11.4
总减排量	万吨	0.442		0.443		0.620	
预支增量	万吨	0.162		0.0067		0.046	
氨氮排放量	万吨	0.724	-6.22	0.7233	-6.29	0.667	-13.6
总减排量	万吨	0.0593		0.0612		0.0851	
预支增量	万吨	0.0216		0.0109		0.018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8.79	-1.01	8.34	-6.0	8.170	-8.00
总减排量	万吨	1.275		1.290		1.100	
预支增量	万吨	0.162		0.0116		0.040	
城市污水处理率	%	86		85		9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2.3		92.3		92.4	



备注:1.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人口年末数 2014 年计划为省发改会议下达数,口径为户籍人口。

3.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增长率均为相对 2010 年相关指标,且不含汝州市。

4.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013 年实际与 2014 年计划均不含汝州市。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平政〔201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豫政办〔2013〕97 号)文件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废止(失效)、修订。

一、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按失效处理。经征求相关行政机关意见,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实际行政管理中仍需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等 44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详见附件 1)。

二、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印发的《平顶山市水生态环境补偿暂行办法》(平政〔2009〕6 号印发)等 200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详见附件 2)。

三、对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印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平政办〔2010〕71 号印发)等 2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详见附件 3)。

四、对《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意见》(平政〔2006〕9 号印发)等 5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详见附件 4)。

附件: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印发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略)

2.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印发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略)

3.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印发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略)

4. 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略)

2014 年 7 月 8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平顶山市住宅项目配电设施建设与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平政〔2014〕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

《平顶山市住宅项目配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平政〔2011〕40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6 月 10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地储备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平政〔201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土地储备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7月8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7月26日

## 平顶山市土地储备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工作,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储备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2013〕4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主城区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适用本办法。

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市区土地储备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职责:

- (一)制定土地储备相关制度、流程并监督落实;
- (二)审核土地储备规划、土地储备计划草案,并报请市政府批准;
- (三)审核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 (四)依法办理各区已征土地的储备土地登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有关国有存量土地制定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储备;
- (五)作为业主申办拟收储土地中林地的使用手续,配合财政部门申办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
- (六)管护和临时利用储备土地;
- (七)发布储备土地的相关信息,负责拟供储备土地的项目包装和招商推介工作;
- (八)配合市国土资源局供应储备土地;
- (九)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检查考核;
- (十)协调办理土地储备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十一)研究提出年度土地储备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包干价意见。

**第四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一)申报本辖区拟储备土地的位置、数量、用途等情况,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编制土地储备计划草案;

(二)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制定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拟储备土地边界,开展土地征收、收回中的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拟储备土地地稳评价、地灾评估等出让的前期工作;

(四)了解拟收储宗地的地下矿产勘查开采情况,协调中平能化集团等涉矿单位,出具土地收储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职责:根据城乡规划确定储备土地的用途和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职责:指导开展土地储备工作,落实储备土地所需要的计划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完成拟储备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回的组卷报批工作;编制储备土地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编制土地储备资金筹集方案并负责落实,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申办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对土地收益进行管理使用。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牵头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指导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等工作。

**第九条** 市房产管理中心职责:负责办理拟征收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条** 市林业局职责:负责牵头办理相关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手续。

**第十一条** 市环保局职责:负责及时受理和批复土地储备项目的环境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文物管理局职责:负责及时受理和批复土地储备项目的文物勘探等工作。

### 第三章 实施土地储备

**第十三条** 在市主城区城乡规划区范围内,严格实施土地储备制度,控制市区土地一级市场,实现统一报批、统一收储、统一规划、统一供应。

**第十四条** 《实施意见》中规定纳入收储范围且具备收储条件的国有土地,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或者主管部门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申报收储。

**第十五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土地市场供应情况制定土地储备规划,作为收储土地、调控市场的主要依据。

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情况,于每年10月之前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初步匡算收储资金需求,报市政府批准。

土地储备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对实施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制定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土地储备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相关土地储备项目。各区国土资源分局应在各区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做好土地转用及征收等土地报批工作。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土地储备中心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收回建(构)筑物产权证,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储备土地的经营管理,储备土地未供应前,市土地储备中心可将储备土地或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增加土地收益。

**第十八条** 在储备土地边界确定后,市土地储备中心应将储备土地报市国土资源局,函请市城乡规划部门出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市城乡规划部门应抓紧做好相关地块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原则上2个月完成。

《实施意见》中规定纳入收储范围的国有土地,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事先告知市土地储备

中心,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经营性土地,具备出让条件的,市土地储备中心报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出让。

**第二十条** 根据城乡规划,有计划对城区内国家、省驻平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使用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收储,由土地储备机构商被征收单位依法选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土地、房屋等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法征收。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退城进园”优惠政策。

### 第四章 土地储备资金的筹集、清算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所需土地收储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包干价等标准及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拨付相关项目所需资金。

**第二十三条** 储备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后,出让金(租金)全额上缴市财政。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土地收购储备成本的清算工作。市财政局按《实施意见》规定,土地收益实行市、区两级按比例分成,及时清算并拨付资金。

### 第五章 土地储备工作奖惩

**第二十四条** 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由市核划土地收储资金的区应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4个月内向市土地储备中心移交净地,并履行移交手续,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至交地日期间产生的资金成本,市、区两级按5:5比例共同承担;超出4个月没有实现净地入库的,自第5个月起由区政府全额承担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在宗地出让结算时从区级土地收益分成中扣除。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2个月内达到净地交付条件,经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的,市政府按2万元/亩向所在区增拨工作经费作为奖励,并计入项目收储成本。

**第二十五条** 对在收储过程中,因推诿、拖延等原因造成损失或因私搭乱建、强栽强种等造成收储成本增加的,由各区政府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土地储备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按土地储备工作流程积极进行落实,对不作为、乱作为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增强土地储备工作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土地储备工作流程图(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4年7月—2017年6月)的通知

平政〔201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7月—2017年6月)》已经2014年7月1日市政府第6

2014年7月29日

## 平顶山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4年7月—2017年6月)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平政〔2013〕65号),进一步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中的支柱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计划。

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年均增长1—2个百分点。

###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围绕打造海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今后3年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思路是:一年打基础、两年抓服务、三年出形象,其中:2014年7月—2015年6月为基础设施建设年,2015年7月—2016年6月为管理服务完善年,2016年7月—2017年6月为宣传营销提升年。通过3年的努力,逐步健全旅游产业链条,使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和服务体系基本成型,旅游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产业化水平有较大提升,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旅游形象更加鲜明,为打造海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和全省旅游产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发展布局

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加速形成“两核带两翼”的旅游发展格局,构建城乡联动、多元发展、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旅游产业体系。两核:市区城市休闲核心;鲁山山水观光、康体养生、山地度假核心。两翼:叶县、舞钢文化和生态休闲度假旅游板块;宝丰、郟县文化体验旅游板块。以“两核”的率先发展带动“两翼”的快速发展,形成全市旅游产业整体推进的发展态势。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牵动,规范持续发展。强化“发展旅游,规划先行”的理念,突出规划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启动与《平顶山市旅游目的地发展总体规划》相配套的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宣传营销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对“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进行系统规划,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指标,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县(市、区)根据《平顶山市旅游目的地发展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突出资源特色,及时修编辖区的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在编制和调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旅游发展规划,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确保各项

规划统筹协调、相互衔接。2014年度,鲁山县完成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2015年度,编制《平顶山市城市旅游规划》和《平顶山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条件具备的县(市、区)完成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修编;完成燕山湖旅游综合体规划、鲁山县中州温泉名镇规划并开始招商引资;出台《平顶山市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坚决制止旅游资源的过度开发、无序开发、随意开发、破坏性开发。2016年度,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市旅游规划体系和规划落实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项目带动,打造精品景区。加强旅游项目的谋划,将旅游工作落实到项目上,以旅游项目为抓手,做好融资、建设、推介等一系列工作,做一个成一个,使我市的旅游项目不断做大做强。各县(市、区)要按照差异化、特色化的思路,积极筛选一批开发潜力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旅游项目,集中力量开发建设,努力将其打造成精品,并争取进入省重点扶持发展的项目。

1. 城市核心。以新城区大香山、白龟湖和沙河沿线为重点,着力打造城市休闲区,完善城市公共设施的旅游功能,形成特色鲜明的现代都市旅游形象,由过境地、客源地向集散地、目的地发展。2014年度,加快大香山、山顶公园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启动工业遗址及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白龟湖、白鹭洲湿地公园的旅游功能。2015年度,加快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市郊农业旅游项目提档升级,完善市区旅游标识标牌,开展全市星级餐馆评定。2016年度,大香山风景区及国学文化园、矿山遗址公园、山顶公园升级改造等重点旅游项目建成使用,大香山风景区创建成为国家4A级景区,矿山遗址公园、金牛山创建成为国家3A级景区;城市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比较完善,初步成为区域旅游中心城市。

2. 鲁山核心。以“山、佛、汤”特色优势资源为基础,全面整合辖区旅游景区(点)和资源,加大旅游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形成休闲度假产业集群。2014年度,推动311国道改线、旅游节点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尧山—中原大佛二期工程进度,推进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开工建设;尧山大峡谷漂流创建成为国家4A级景区,尧山滑雪乐园创建成为国家3A级景区。2015年度,重点旅游项目实现既定建设目标,完成311国道改线及停车场建设,交通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休闲度假型转变进一步加快,游客停留时间持续增加,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天龙池滑雪乐园创建成为国家3A级景区。2016年度,“食、住、行、游、购、娱”产业体系基本成型;智慧

尧山、尧山—中原大佛二期、金汤山温泉滑雪度假区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初步成为包含“游山、拜佛、浴汤、戏水、滑雪”品类齐全的国内一流旅游度假区。

3. 叶舞板块。围绕生态观光和山水度假主题,开发滨水度假、水上运动、森林养生等旅游产品,围绕文化观光和盐浴特色,开发文化休闲旅游区。2014年度,启动叶县明代县衙提升性工程,推动盐湖度假小镇、舞钢影视产业园和二郎山、灯台架景区提升工程加快建设进度,启动建设龙凤湖旅游度假区,叶县七彩沙河生态农业旅游区部分工程建成运营。2015年度,二郎山、灯台架景区提升工程建成运营;加快盐产品开发力度,打造特色旅游商品;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开发建设水平,在张庄社区全面推广智慧旅游和标准化服务。2016年度,盐湖度假小镇、舞钢影视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全面建成运营;叶县明代县衙、祥龙谷景区创建成为国家4A级景区,七彩沙河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盐湖度假小镇、燕山湖创建成为国家3A级景区;“食、住、行、游、购、娱”产业要素初步成长。

4. 宝郑板块。以特色文化和民俗文化为抓手,积极推进文化资源旅游化,丰富文化景区的游览内容,提升观赏性和参与性,形成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的发展态势。2014年度,深入挖掘魔术文化、曲艺文化、三苏文化、知青文化、古寨文化,打造文化娱乐节目;推动老龙窝旅游项目、中华曲艺展览馆、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等项目加快建设进度。2015年度,深入开发汝瓷、金镶玉等特色旅游商品;将宝丰酒酿造工艺流程打造成为工业旅游示范点;中原解放纪念馆、中华曲艺展览馆创建成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2016年度,老龙窝旅游项目、中华曲艺展览馆、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等项目建成投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体验游产品体系。

5. 基础设施。按照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标准,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2014年度,启动构筑全市旅游交通路网体系,实施全市旅游道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景观提升和环境改造工程。2015年度,改善核心景区的交通及停车问题,鲁山赵村至尧山段建成4—5个停车场,完成不少于1万个停车位的规划和建设;对主要游客过境地进行环境整治,全面实施大佛至尧山沿线村镇的环境整治和靓化工程。2016年度,实现全市景区间道路连接通畅;推进高等级旅游景区功能配套,实现全市景区停车场、游客中心等硬件设施及导游讲解等软件服务配套;加强旅游咨询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饭店、景区等旅游企业构建数字化旅游平台,打造智慧旅游城市。

(三)强化融合联动,提升内涵品质。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理念,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认真研究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的交叉点、融合点,推动旅游与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养生、农业、工业等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打造一批以演艺、娱乐、美食、温泉、养生、工农业观光为主体的旅游精品项目。

1. 与文化融合。2014年度,重点抓好旅游项目建设中特色文化的融入及体现,利用曲艺、魔术等富有我市文化特色和游客喜闻乐见的娱乐节目,丰富旅游景区活动。打造一台品位高、特色浓的精品魔术曲艺演艺节目。2015年度,着力打造红色旅游项目,深入挖掘、整理有关史料,开展红色旅游点提质升档工作。2016年度,全面提升水灯节、红叶节、杜鹃节等一批特色节会档次,深入打造具有区域吸引力的旅游节会。

2. 与工农业融合。2014年度,着力抓好矿山遗址公园建设,升级改造平高、神马的工业旅游示范点;进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评定标准的贯彻宣传工作。2015年度,按照“一村一品”的特色要求发展乡村旅游,深入挖掘地方民风民俗,开展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评定,评定三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5—10家。2016年度,创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10—15家,推进3—5个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较好的村(社区)、乡镇、县(市、区)成为全省乡村旅游示范点,基本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业布局和标准化的乡村旅游管理体系。

3. 与商业融合。2014年度,出台旅游商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引导促进旅游商品生产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组建我市旅游商品研发中心。2015年度,举办首届平顶山旅游商品博览会,重点推出20种以上特色旅游商品,评定5家以上特色旅游购物商店,扶持发展5家旅游商品骨干企业。2016年度,完成主要景区、线路的旅游购物网点布局,评定50种以上特色旅游商品、10家以上特色旅游购物商店,发展10家旅游商品龙头企业,构建种类齐全、特色鲜明的旅游商品体系。

4. 与城建融合。树立“城市即旅游,旅游即城市”的理念,在城市建设中充分考虑旅游要素,体现旅游功能,满足游客需求。2014年度,启动完善城市文字标识系统(路标、指示牌和说明牌)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工作,改造升级城市夜间景观。2015年度,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市辖各区要在主要交通节点上打造1个以上旅游公共服务窗口(旅游咨询中心、旅游接待中心等)。2016年度,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导引系统和旅游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以市城区为中心,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输出和接待网络,创造条件建立与客源地城市的互联。

(四)强化服务驱动,着力修炼内功。旅游属于服

务行业,无论是旅游景区还是旅游企业,都要树立服务质量就是声誉、就是效益的理念。要以标准化为抓手,强力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促进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2014年度,依据国家、省旅游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旅游标准化实施方案,着手制定我市旅游行业各类地方标准;启动旅游行业“市长质量奖”和“全省名牌”创建。2015年度,以标准化为抓手,开展旅游行业的各类评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工作,以农家乐星级评定为重点,完成全市农家乐、经济型酒店、旅行社的星级评定;精选2—5个平顶山特色旅游商品,制定其标准;着手制定旅游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地接导游员、景区讲解员和其他旅游从业人员的标准,建立培训激励机制;严格按照A级景区标准,开展全市A级景区提质升档工作,实施A级景区的动态管理;面向社会公开招录5—10名业务好、素质高、形象佳的优秀导游员,带动全市导游员水平提升。2016年度,开展旅游行业标准巩固和“温馨鹰城,宾至如归”的服务品牌建设;导游员参训率达到100%,优秀地接导游员占导游总数的比例达到15%以上,旅游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全市旅游星级餐馆和旅游星级农家乐达到40家,争创省三星级以上旅行社15家。

(五)强化宣传拉动,树立外部形象。着力提高宣传推介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始终坚持政府宣传形象与企业营销产品的方式不动摇,建立“政企联手、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市场拓展机制,充分利用影视作品、文学作品、歌舞等媒介,广泛宣传推介全市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2014年度,面向全国征集平顶山旅游主题口号和旅游形象标识,保持旅游宣传的连续性,适度在重点客源地城市(北京、天津、石家庄、西安、太原、郑州、武汉等)进行旅游宣传投放,尝试在北京设立旅游办事处和线路产品代理旅行社制度,引进专列2趟;市旅发委组建“一日游”旅游线路开发办公室,协调解决我市“一日游”配套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并负责日常管理;完善多语种宣传资料,建立平顶山旅游宣传数据资料库。2015年度,着力打造城市旅游形象,策划系列活动;编制平顶山市旅游形象策划和产品营销方案,组织国内30家大型平面和网络媒体来平考察;筹拍富有平顶山文化旅游特色的微电影等影视作品;采取捆绑营销的方式,在央视投放跨年度的旅游形象广告,着手启动2016年宣传营销工作;引进专列不少于5趟,积极参加在重点客源地举办的旅交会,在首尔举办平顶山旅游推介会。2016年度,在大台、大报、大网密集宣传平顶山旅游形象,大力营销“山、佛、汤”等特色旅游产品,在重点客源地举办推介会,举办平顶山生态旅游节,引进专列不少于10趟,

分片区设立旅游办事处,邀请 100 家合作媒体和线路代理商赴平考察宣传,在韩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举办平顶山旅游推介会。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具体负责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抓好旅游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推进和落实。

(二)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2015—2016 年,形成比较完备的涉旅政策体系。市旅游局牵头制定市旅游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完善奖励措施,继续实行地接奖励,切实调动旅行社组团来平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对新评定的 3A 级以上景点、星级酒店、商务酒店、省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专项补助景点的奖励政策。各县

(市、区)也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三)人才保障。建立完善旅游经营管理、服务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政校企合作,把旅游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训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加入我市旅游专家库,聘请其成为我市旅游业发展顾问。突出做好旅游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解决旅游人才对旅游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

(四)监督保障。市政府建立旅游工作目标责任制、协调调度机制、考核奖惩制度,将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对旅游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市政府对旅游工作每年进行 1 次总结表彰,对于完成当年任务的予以奖励,对未完成当年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我市原有意见与本计划不一致的,按照本计划执行。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 指导意见

平政〔2014〕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豫发〔2014〕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28 号)等有关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支撑,切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管,构建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食品

药品监管水平,为促进我市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平顶山“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属地管理、强化责任。落实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改革完善监管体制,实行属地管理,实现权责一致,健全统一、权威监管体系。

——整合资源、理顺关系。落实“整合、统一、加强”的改革核心要求,整合监管职能、机构和监管技术资源,强化安全监管,取消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形成食品药品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重心下移、提升能力。落实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建制并重的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体系。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结合本地地域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监管任务和行政管理现状,积极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确保实现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分级管理体制。按照现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各级政府分级管理的要求,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本级政府的工作部门,其人员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各县(市)工商部门及其基层派出机构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相关经费,各县(市)质监部门要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和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要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核减职能减少、工作任务不饱和和单位的编制,充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编制规模,具体数量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的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整合组建监管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原则上参照国务院、省、市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的模式,将原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加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办)牌子,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由本级党委管理,班子成员的任免须事先征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意,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在整合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建立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和队伍,构建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行政监管体系。

(三)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在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根据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需要,调剂充实必要的人员编制,加强县乡两级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改善基层办公条件,配备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监管执法需要,确保食品和药品监管能力在监管资源整合中得到提升。乡镇政府要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职责,所需人员津贴纳入财政预算。

进一步加强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县创建工程。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

工作格局。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投入力度,保障监管经费,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落实《河南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14—2016年)》,加强技术保障、装备设施、应急救援、监测评估、风险交流、信息化监管、行业诚信、产业支撑、宣教培训等方面能力建设。整合检验检测技术资源,统筹规划组建县级检验检测机构,鼓励发展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健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源头防控和过程控制技术科技研发,提高科学监管、效能监管水平。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明确人员配备要求,严格监管人员准入和退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五)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密切协作联动机制。农业(畜牧)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加强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的监管。按照无缝衔接原则,准确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畜牧)部门的监管边界,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六)强化综合协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办的建设,充分发挥其统一领导、牵头抓总作用,统筹研究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和积极性,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的协调联动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强化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办统筹规划、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职责定位,健全组织协调、信息报送、联合执法、督查督办、考核考评等各项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协调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七)切实转变监管职能。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梳理行政职权,公布权责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加强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稳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切实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市场监管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由各县(市、区)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市场监管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组织查处跨县(市、区)的案件或大案要案。完善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制度,建立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机制,积极培育新型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以及企业首负责任制、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民事赔偿制度等,推进食品药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建立起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运行机制。推进食品药品行业征信系统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本地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扎实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要抓紧完成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步伐,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2014年底,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

(二)统筹兼顾,平稳过渡。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要坚持一手抓改革、一手抓监管,毫不松懈地抓好各项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改革过渡期

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扎实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及时处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现与新建机构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平稳过渡。

(三)严肃纪律,加强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纪检监察、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编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县(市、区)机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加大支持力度,为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改革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重大措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

食品药品安全责任重大,监管体制改革影响深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监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着力提高食品药品产业整体素质,创造公平法治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2014年8月7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 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4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6月23日

## 2014 年平顶山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实施意见》(平发〔2010〕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12〕10号)精神,优先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使贫困残疾儿童得到康复补助,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满足广大贫困残疾儿童迫切的康复需求,2014年,市政府决定继续在全市开展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并纳入十项重点民生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府主导、残联协调、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稳步推进的原则,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逐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保障和服务体系,从根本上改善贫困残疾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状况,实现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4年为符合标准的1000名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提供救助,重点实施以下项目:

——救助贫困聋儿100名。其中:为15名中低收入家庭的聋儿配发人工耳蜗,人工耳蜗由省集中采购、统一配备,手术及调机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4万元;为18名贫困聋儿配发助听器,助听器由省统一配备,助听器验配调试服务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为67名特困聋儿提供一年的康复训练补助,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120名贫困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手术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万元,术后康复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为240名贫困脑瘫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元。

——为40名贫困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70名贫困智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训练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2万元。

——为60名贫困低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000元。

——为45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5000元。

——为325名贫困残疾儿童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及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配置费每人补助标准为1500元。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的领导,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推动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顺利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卫生部门要建立贫困残疾儿童预防与监测网络,参与贫困残疾儿童筛查,会同残联指定定点康复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支持,扩大康复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财政部门要将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扩大康复项目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各级残联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做好技术保障。成立由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等康复专家组成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专家技术指导组,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行动,做好相关各项技术保障工作。

#### (三)落实经费保障。

1. 确保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对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进一步简化报销程序,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尽量减轻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费用负担。对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康复项目,由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予以资助。剩余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用于增加救助儿童数量或延长康复训练时间。

2. 多渠道筹措资金。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所需经费,除通过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外,按照中央、省和市级负责的原则,中央、省补助专项康复经费501.2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民生工程资金378.65万元,各县(市、区)要根据实

际,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正常开展。

3. 加强对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资金的管理。各定点机构对救助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澄清底数,确定对象。各县(市、区)要在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进行再普查,建立贫困残疾儿童随报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生、康复协调员要对辖区新生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发现一例、及时转介一例,实时掌握新生贫困残疾儿童的数量、类别和康复需求等情况,并将贫困残疾儿童的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库。各县(市、区)要根据救助实施办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救助对象,防止弄虚作假。

(二)确定机构,实施救助。按照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和准入标准,市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康复机构进行评估,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定点康复机构,由其承担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任务。各级残联要协调有关部门

将确定的救助对象安排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三)规范管理,严格督导。各级残联及定点康复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所有救助项目使用统一救助卡,建立专门档案。各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定期将受助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信息录入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据库管理系统。市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办公室将从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各定点机构开展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督导责任制,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健全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长效机制。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工程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救助开展情况和受助效果。通过组织慰问受助贫困残疾儿童等活动,在全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14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14年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聋儿 (名)	智力 (名)	脑瘫 (名)	肢体矫治 手术(名)	孤独症 (名)	假肢矫 形器(件)	助视器 (件)	轮椅、坐姿椅、站 立架、助行器(件)
舞钢市	4	5	12	7	2	2	3	12
鲁山县	12	12	41	25	7	6	11	55
宝丰县	9	8	23	13	5	5	6	29
叶 县	12	13	44	23	7	6	8	55
郟 县	6	6	25	10	3	4	5	22
新华区	12	8	29	13	5	4	9	36
卫东区	12	8	27	13	5	7	9	33
湛河区	8	6	26	10	3	7	8	30
石龙区	3	2	5	2	1	3	1	6
新城区	1	1	5	2	1	1		6
高新区	1	1	3	2	1			6
康教中心	20							
辅具中心								35
合计	100	70	240	120	40	45	60	325

说明:不具备项目服务能力的县(市、区),其项目人员送市残联定点机构。市康教中心承担人工耳蜗、助听器的聋儿语训、智力康复训练项目;市辅具中心承担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市妇幼保健院、中医院承担脑瘫、智力、孤独症的康复训练;湛河骨伤科医院承担肢体矫治手术项目;市残联低视力门诊部承担助视器验配。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 平顶山市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 2014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对象

2014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疑似违法用地图斑,包括以下四类:

(一)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新增建设用地与国土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用地审批信息套合不一致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

(二)土地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核实认定不真实,及审核未通过的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图斑。

(三)土地变更调查中对于路基宽度大于 6.5 米或路边宽度大于 6 米的新增道路,应按公路用地进行变更而未变更,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图斑。

(四)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填报为“空闲地”,但 2012、2013 两年度遥感影像均显示为已建设的图斑。

2014 年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二、政策界限

(一)关于问责政策。停止执行 2012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关于对符合“一户一宅”等要求的农村宅基地、已经依法取得采矿权但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采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违法用地,在实施问责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的政策。以上三类违法用地与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在落实责任追究时,根据县(市、区)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作为情节区别对待。

(二)关于“历史批文”。2010 年以前各种形式的“历史批文”(即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报变更,但在国土资源部审核时未予认可,或是当时未报变更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一律不予认可,相关批文所涉及的地块进行开发利用时,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即开发利用的,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

对建设占用农用地但无法提供农用地转用等建设用地审批文件的项目,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用地外,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

(三)关于试点用地。对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采矿业利用方式改革等各类试点用地,凡未按要求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一律不予认可。

对未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由地方按照部省合作协议等自行开展的各类试点用地,由各县(市、区)报省国

土资源厅进行审查。经审查不予认可的,一律按违法用地认定。

(四)关于非新增建设用地。凡纳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都是经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核实确认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卫片执法检查只对其合法性作出判断。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不设“非新增建设用地”或“实地伪变化”选项。

(五)关于五种特殊情形违法采矿行为的界定。经核查,属以下五种情形之一,且属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范围的,确认为违法采矿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理:一是在实施工程项目或公益性建设项目中,在批准占地范围外采挖砂、石、土用于本项目建设,或虽然在批准占地范围内采挖砂、石、土但将其销售获利或假借实施建设为名违法采矿的;二是虽然已向登记机关提交采矿权申请、已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且登记机关已受理、矿区范围已批复,但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即实施采矿的;三是井巷工程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外且实施了采矿行为的;四是在实施与矿产资源开采有关的活动(如河道采砂、清淤等)中,未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即采矿的;五是实施土地整理、荒山荒坡开垦、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煤田灭火等工程中伴随矿产品采出并将其销售获利或者假借实施上述活动违法采矿的。

(六)其他有关政策界限延续不变。除上述政策界限规定的以外,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规范(试行)》要求实施。

### 三、工作安排

2014年5—6月,市政府下发通知和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开展2014年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并下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图件数据;6—7月,各县(市、区)对照下发的图件数据,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7月15日前,市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的实地核查整改和查处工作开展督查,各县(市、区)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数据成果报市国土资源局;8月5日前,市政府根据各地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数据成果和督查情况,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8月25日前,根据国土资源部审核情况,将审核督查意见下发各县(市、区)督促整改纠正;9月15日前完成市级验收,并迎接省级和国家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

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监察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农业、安监、公安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强化组织领导,迅速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2014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顺利推进。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安监、监察等部门都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执法合力,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主体,要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共同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并对有关数据负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要及时查办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中发现的违法案件。要制定警示约谈方案,对违法严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开展警示约谈,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市国土资源局要适时组织开展培训、调研和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指导推动工作;对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要认真审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典型案件公开通报,可选取若干县(市、区)进行直接核查;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可以直接立案;对违法问题严重的县(市、区)政府提请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警示约谈;对上级督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但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提请市政府启动问责程序;对本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10%的,将严肃追究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严格督查验收。市政府将组织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建立督查组,结合各县(市、区)核查、整改及数据审核情况,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进行分类排序,确定警示约谈对象,责令限期整改。凡整改查处不到位以及本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10%的,将严肃追究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大 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

平政办〔2014〕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平顶山市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平政办〔2014〕30 号印发)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分别由其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情况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名单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重大火灾隐患潜在的危险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彻底整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整治责任,切实把整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行业监管,综合整治。公安、工商、安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部门联动,形成整治合力;要采取签订责任状、部门督导、定期调度、现场办公等措施,强力推进整改工作。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

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定期公示、曝光整改情况,特别是对久拖不改的隐患要跟踪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帮助隐患单位优化整改方案;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逾期未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予以关停;对拒不整改或责令停产停业后擅自使用、营业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落实责任,严格追究。各隐患单位要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和整改措施,在加快整改进度的同时,采取死看硬守的办法,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在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要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督办制度不落实、流于形式、失职渎职,导致重大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或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全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 全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基本情况	存在主要火灾隐患	整改要求	责任落实	整改时限
1	新城区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周运杰	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城区纬五路西段,场所性质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场所建筑类型为单层建筑,生产车间建筑高度 5 米,占地面积 89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900 平方米	1. 注射器生产车间隔断、屋顶、仓库屋顶使用彩钢板夹芯泡沫属于易燃材料,不符合《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8.2.3 条规定;2. 生产车间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10.4.4 条规定;3. 生产车间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11.3.3 条规定;4. 生产车间防火分区面积过大,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3.3.1 条规定	按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8.2.3 条规定要求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彩钢板;按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10.4.4 条规定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照《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第 11.3.3 条规定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3.3.1 条规定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防火分隔	管委会责任人:马海春 公安部门责任人:冯磊 消防部门责任人:李涛 单位责任人:王国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华区	班比家幼儿园	刘晓聪	班比家幼儿园位于矿工路幸福小区内,场所性质为学校,建筑类型为多层建筑,建筑高度12米,地上3层,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3.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政府责任人:陈刚 公安部门责任人:王洪凯 消防部门负责人:徐荣斌 单位责任人:刘晓聪	2014年8月30日
3	新华区	花园酒店	江克光	花园酒店位于湛北路中段路北,场所性质为宾馆,建筑类型为多层建筑,高12米,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地上3层,建筑面积7000m <sup>2</sup>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三楼西北安全出口封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3.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5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规范完善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疏散楼梯间安装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	政府责任人:陈刚 公安部门责任人:王洪凯 消防部门负责人:徐荣斌 单位责任人:江克光	2014年8月30日
4	卫东区	九头崖169店	谢晓霞	九头崖169店位于新华路中段,场所性质为商场,建筑类型为高层建筑,建筑高度8米,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防火卷帘无法联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政府责任人:王建伟 公安部门责任人:贾凌飞 消防部门负责人:李亮 单位责任人:谢晓霞	2014年8月20日
5	湛河区	市图书馆	田长斌	市图书馆位于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场所性质为图书馆,建筑类型为高层建筑,建筑高度30米,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7.4.7.2条规定;3.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6.2.2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7.4.7.2条规定要求,确保室内消火栓系统正常供水;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6.2.2条规定要求,对疏散楼梯加装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	政府责任人:黄跃杰 公安部门责任人:史英 消防部门负责人:白建跃 单位责任人:田长斌	2014年10月10日
6	湛河区	人保财险平顶山市分公司	王琰	人保财险平顶山市分公司位于新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建筑类型为高层建筑,建筑高度57米,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1.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3.自动消防设施不能联动控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4.室内消火栓系统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7.4.7.2条规定;5.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5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第7.4.7.2条规定要求,确保室内消火栓系统正常供水;按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5.3.5条之规定要求设置封闭楼梯间	政府责任人:黄跃杰 公安部门责任人:朱永亮 消防部门负责人:白建跃 单位责任人:王琰	2014年10月10日

7	新城区	常绿大阅城会所	龚晓兵	常绿大阅城会所位于新城区龙翔大道大阅城小区,场所性质为娱乐场所,建筑类型为多层建筑,建筑高度 18.3 米,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95 平方米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 室内消火栓无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4. 未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5 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5 条规定要求,对疏散楼梯加装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	管委会责任人:马海春 公安部门责任人:冯磊 消防部门负责人:李涛 单位责任人:刘争光	2014 年 7 月 15 日
8	舞钢市	舞钢市柏龙皓苑酒店	冯瑞如	舞钢市柏龙皓苑酒店位于舞钢市钢城大道南段路东,场所性质为宾馆,建筑类型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8 米,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联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	政府责任人:王冬梅 公安部门责任人:王广耀 消防部门负责人:张刚 单位责任人:冯瑞如	2014 年 8 月 30 日
9	宝丰县	宝丰县电力宾馆有限公司	曹慧珍	宝丰县电力宾馆有限公司位于迎宾大道中段路北,场所性质为宾馆,建筑类型为多层建筑,建筑高度 18 米,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 缺少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2 条之规定;3. 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5 条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维修各类消防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有效;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2 条规定要求,增加一部疏散楼梯;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5 条之规定,对疏散楼梯加装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	政府责任人:胡进栓 公安部门责任人:姚金东 消防部门负责人:龙小明 单位责任人:曹慧珍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	叶县	叶县民生液化气供应站	张留水	叶县民生液化气供应站位于昆阳大道南段路西,场所性质为易燃易爆单位,建筑类型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 3 米,占地面积 55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	液化气储罐未按规定设置冷却设施,不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 8.10.2 规定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 8.10.2 规定,在液化气储罐区设置冷却设施	政府责任人:李红民 公安部门责任人:陈军晓 消防部门负责人:朱凯军 单位责任人:张留水	2014 年 9 月 20 日
11	郟县	郟县水秀休闲会所	郟林飞	郟县水秀休闲会所位于郟县南环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场所性质为娱乐场所,建筑类型为多层建筑,建筑高度 12 米,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1. 未有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8.5.1 条之规定;2. 未形成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5 条之规定;3. 无机械排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9.1.3 条规定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第 5.3.2 条、第 5.3.5 条、第 9.1.3 条规定要求,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疏散楼梯加装防火门形成封闭楼梯间,安装机械排烟设施	政府责任人:李捍卫 公安部门责任人:董备战 消防部门负责人:吴志全 单位责任人:胡祖永	2014 年 9 月 24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 通知

平政办〔201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2014年7月14日

## 平顶山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建设质量强市为目标,通过建立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务实高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 三、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质量工作考核要点详见附件。

(三)考核年度。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四)考核方法。采用量化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占40分,质量措施完成情况占60分。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五)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

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质量立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牵头,会同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 五、考核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7月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并上报下年度质量目标,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7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地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四)综合考评。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地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 六、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二)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市质监局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市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 D 级的,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

由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对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 件

###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一、质量目标 (40 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关 考 核 目 标 设 置、统 计 方 案、评 价 方 法、评 分 标 准、实 施 细 则 等 由 市 质 量 兴 市 战 略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另 行 制 定,并 根 据 年 度 质 量 工 作 进 展 适 当 调 整。
	2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二、质量措施 (60 分)	3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与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实施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质量基础(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能力、质量人才队伍等)建设			
4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服务质量监管				
三、否决项	5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40 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年7月18日

## 平顶山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市委和市工商联（以下统称市直部门）。

**第三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注重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率。

**第四条** 对市直部门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五条** 会议费实行谁召开，谁负担，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独列示，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

### 第二章 会议分类和审批

**第六条** 市级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市劳模会。

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及其两个以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市综合性会议。

三类会议：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包括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四类会议：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第七条** 市级会议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

一、二类会议报市委或市政府批准。

三类会议由单位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定，将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召开的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会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市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市直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

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经单位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定。其他临时性小型业务会议由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报主要负责人批准，增列单位年度会议计划。

**第八条** 一、二类会议会期依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会议天数确定（其中“两会”按会议通知的报到时间计算），三、四类会议会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天。项目评审、论证等小型会议确需延长会期的，由市直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批准。

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1天半，三、四类会议原则上不设报到和离开时间，如有外地代表参加的，合计不得超过1天。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严格按照市委文件批准的数量限定，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2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2%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得请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参加。

四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第十条** 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应当改进会议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传达、布置类会议优先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应当控制规模，节约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对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实行定点管理。会议应当到会议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在此召开一、二、三类会议前，应写出情况说明报市财政局审批，四类会议写明情况备查。

参会人员50人以内且无外地代表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

**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以在平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平顶山市区以外召开。市直部门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召开。

###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支付

**第十三条** 市级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及公杂费。

公杂费主要包括会议室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纸笔等办公用品费、医药费及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通行证制作费等会议发生的必要支出费用。其中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会场接送,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回单位报销,无工资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主办单位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报销。会议所在地的代表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控制内据实报销,超支不补。

一类会议所需电子表决(选举)系统租赁费,无工资代表误工费、城市间交通费等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之内,根据会议实际支出情况核定。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一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300 元、公杂费 60 元);

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0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260 元、公杂费 50 元);

三类会议:每人每天 30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170 元、公杂费 40 元);

四类会议:每人每天 280 元(其中伙食费 90 元、住宿费 160 元、公杂费 30 元)。

**第十五条** 会议经费开支渠道。

一、二类会议由市直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将会议筹备方案及会议经费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审定的会议经费列入会议主办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实际批准的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核定会议经费。

三、四类会议由市直部门按照会议天数、参加会议人数和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从其公用经费或制度允许列支会议费的专项经费中支出。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转

嫁或摊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参加要求参会人员食宿费用自理的各种会议。

**第十六条** 市直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报销会议费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和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经费不予报销,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市直部门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由单位财务部门直接结算,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八条** 加强会议费管理。

严禁市直部门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虚列会议费用于其他开支和设立账外账,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

市直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市直部门会计核算应将会议费单独反映,对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分析,通报执行情况,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

###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一、二类会议计划

进行审核；

- (三)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 (四)对市直部门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直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
- (二)负责本单位会议计划编制和上报审批管理；
- (三)负责安排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对市直部门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

- (一)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 (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 (五)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基层转嫁、摊派会议费；
- (六)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召开会议；
- (二)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五)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六)以培训费名义列支会议费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定点饭店或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定点饭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市直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会议定点有关规定按照《平顶山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平财办行〔2013〕1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级会议实行会议费包干办法的通知》(平办〔1992〕24号)同时废止。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2014年7月29日

## 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为目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工作标准》、《创建无障碍

环境县工作标准》(建标〔2013〕37号印发)要求,全面推进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科学提升和加快完善市县功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全社会成员创造良好的社会环

境和条件,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残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人行平顶山市支行、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平顶山日报社、市质监局、平顶山车站、市邮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实施创建工作。

## 三、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启动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充分利用我市创建优势,积极宣传推广学习“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先进经验,指导监督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全过程。

(一)加快推进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广我市中心城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市政道路、交通、公共建筑、居民住宅、信息宣传等行业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市区既有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二)积极推进县(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树立县级无障碍环境建设样板示范县(市),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内容。

(三)有序开展全市城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工作,提高小城镇、村庄无障碍化水平,逐步缩小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差距。

(四)加大残疾人居家无障碍设施改造推进力度。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每户改造平均标准不低于6000元。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基本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供补助。

## 四、工作方法

(一)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二)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监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50340)。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

进行无障碍改造,且应保证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工业信息化、广播电视等部门,应采取的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

铁道、交通运输、公安、教育、旅游、卫生、邮政、电信、金融部门应按照《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08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

宣传部门应组织有关媒体,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氛围。

民政部门、残联和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积极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三)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

(五)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六)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

(七)有关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施工、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八)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五、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2014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依据创建工作标准和本方案,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工作实施办法。完成对县级以上有关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机构和残联相关工作人员的创建工作标准和无障碍知识培训,增强执行规范和开展无障碍监督的自觉性和能力。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逐级开展无障碍建设专业技术、设施管理培训工作。多种形式开展无障

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知识,提高无障碍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障碍建设的良好氛围。

宣传主要内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义;无障碍设施建设知识;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法规和要求;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市县的舆论宣传。

(二)第二阶段:2014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完成自查整改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一式5份分别报送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残联。2014年10月底前,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工作总结分别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

(三)第三阶段:2014年11月,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创建工作标准对各县(市、区)进行初检并进行评比通报。

(四)第四阶段:2015年10月,迎接国家专家、领导来我市检查验收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监督指导、行业组织实施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严格质量,规范无障碍建设。各县(市、区)要严格贯彻《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关于无障碍建设的有关规定。县(市、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道路、铁路、城市公路、公共建筑、园林绿地、居住建筑中要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其他相关工作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提高无障碍设施质量。

(三)加强管理,确保设施功效。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各县(市、区)按照无障碍设施的归属管理,保证设施的日常管养和正常使用,确保无障碍设施发挥其功能效益。

(四)社会监督,共创无障碍市县。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无障碍建设的社会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员队伍。切实推进市、县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加快农村、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中央“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要求,将无障碍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的内容,与乡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从源头上把好关,避免造成新的历史欠账。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平政办〔2014〕42号

(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精神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市政府决定适当调整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的标准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和高新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385元/人·月。舞钢市、鲁山县、宝丰县、叶县、郟县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330元/人·月,有条件的县(市)可

在新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

####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 三、资金保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所需的资金由原渠道解决。各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14年8月6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4年7—8月大事记

7月1日,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学习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听取关于制定《平顶山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7月—2017年6月)》的情况说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9日上午,全市创建河南省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总结创建河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表彰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动员部署。

市委书记陈建生在会上作讲话。市长张国伟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河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省文明办副主任李文良应邀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对创建河南省文明城市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市委常委、秘书长李俊峰,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汪应成和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属企事业、驻平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李文良代表省文明办对我市一举荣获省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表示热烈祝贺。他重点围绕着力巩固提升、狠抓重点关键、打造品牌特色、强化宣传造势、健全机制保障等五个方面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河南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7月8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抗旱减灾有关情况汇报,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14日下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市长张国伟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认清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迅速行动起来,下定决心,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副市长郑理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3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建议、“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进展情况和

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的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3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抗旱减灾办公会议,贯彻落实王铁副省长在我市察看指导抗旱减灾工作时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抗旱减灾和保障城市供水工作。张国伟强调,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行动起来,克服一切困难,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开源节流,坚决打赢抗旱减灾攻坚战。

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副市长冯晓仙、王鹏,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5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总结今年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创新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上,各位副市长总结了上半年分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推进改革创新,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了发言。

张国伟总结分析了今年以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并就如何以改革创新的举措推动工作提出了要求。

会议还对进一步做好当前抗旱减灾工作进行了部署。

7月29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抗旱减灾情况汇报,城市供水及燕山水库调水工程、南水北调干渠刁河渡槽应急引水工程情况汇报,城市节水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抗旱减灾和调水节水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30日上午,全市庆祝八一建军节座谈会召开。军地双方欢聚一堂,共同庆祝八一建军节,共话军政军民团结鱼水情谊,共商军地发展大计。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段玉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宋纪功,市委常委、秘书长李俊峰,军分区司令员傅生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正廉,副市长李哲出席会议。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解放军第一五二中心医院、解放军驻平某部的负责同志先后发言,从不同方面



回顾总结了近年来双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畅叙军爱民、民拥军的鱼水深情。

8月14日下午,市长张国伟到市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办公室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并主持召开全市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听取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

副市长郑理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14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市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会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调结构、促发展、稳增长”的战略举措,以做大做强、提升层次为目标,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现代商贸、信息服务、养老及健康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为突破口,实施服务业“62231”发展计划,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创新机制、政策扶持、产业集聚等措施,实现我市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3日下午,第五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全市动员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陈建生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一定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在成功举办前四届华合论坛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第五届华合论坛更有成效、更加精彩。

市长张国伟,市委副书记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黄祥利,市委常委、秘书长李俊峰,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正廉,副市长郑理、李哲,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出席会议。

张国伟主持会议,张遂兴宣读了《第五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实施方案》,黄祥利宣读了《国务院侨办关于共同主办第五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事的复函》,李哲通报了第五届华合论坛前期筹备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张国伟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强调四点。一要高度重视。二要推动工作。三要通力协作。四要强化责任。

8月15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听取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理,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出席会议。

张国伟认真听取了石龙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力帆树民摩托车工业园、平郟快速通道、平宝路改线、孟平铁路复线等项目

进展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具体问题一事一议研究解决办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解决时限,要求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功夫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强化督促检查,对态度不积极、解决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8月22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听取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李哲,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张国伟认真听取了建业十八城、盛润商务中心、新华园·怡购城、鹰城商贸中心和鹰城商务中心等项目的推进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土地、供电、供热、拆迁等问题逐一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解决时限。

8月25日下午,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张国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16个规划项目,原则通过了15个项目。

住建部派驻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督察员马振业,副市长王鹏,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协副主席丁少青及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参加会议。

与会人員详细听取审议了项目规划方案汇报,对各个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从建筑色彩、容积率、绿地率、停车场、交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方面对规划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市新区人民医院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顶山盛润公馆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顶山威佳汽车博览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新城区翠竹路小学修建性详细规划,凌云路南段路西银基誉府项目(C地块)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新华区李庄新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光明路与曙光街交叉口西北角建井三处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光明路与曙光街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路中段路北市委家属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姚电大道西段北侧姚孟生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建设路西段南侧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及温集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沁

园小区东侧、平煤神马集团铁路以东柏楼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平安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角吴寨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8月27日下午,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和全省“两区”现场观摩暨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动员全市

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加快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

市长张国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副市长郑理、李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出席会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5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